

標靶治療已成抗癌新趨勢,不僅可避免傷害正常細胞,口服藥更可省卻門診注射的不便,但有三分之二的標靶藥健保不給付,傳統日額型防癌險也未必理賠。動輒百萬的醫藥費,常令病患中途放棄,更有乳癌母親向醫師泣訴:寧可把錢留給孩子唸書,也不要拿來吃藥!

## 🚺 標靶藥物價目表(資料來源:國家衛生研究院)

藥名	適用癌症	費用
Herceptin(賀癌平)	乳癌	每年70~80萬
Avastin(癌思停)	大腸直腸癌	每月17萬
Erbitux(爾必得舒)	大腸直腸癌、頭頸癌	每月15~20萬
Iressa(艾瑞莎)	肺腺癌	一顆約\$2,100,每年90萬
Tarceva(得舒緩)	非小細胞肺癌	一顆約\$3,000 <sup>,</sup> 每年130萬
Nexavar(蕾莎瓦)	腎癌	每月18~20萬
Sutent(紓癌特)	腎細胞癌、惡性腸胃道基質瘤	每年120萬

# 🛟 為了不讓親情有遺憾,三商美邦人壽推出**真安康防癌保險**,一律保障至75歲,且有四大特色:

保險金自由運用

罹癌一次給付,自由決定運用方式,例:標靶藥、光子刀、請看護、看中醫、居家療養

特定癌額外保障

第三保單年度後發生特定癌症享有增額保障,最高增加60%,保費不變

低侵癌也有理賠

完整防護,罹患低侵襲癌(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後保單仍持續有效

保險費全數奉還

期滿生存或保險期間內身故/全殘,皆可退還保險費總和1.06倍

# 🚹 投保範例

楊先生於30歲時投保真安康防癌保險,繳費期間20年,基本保額100萬,年繳保險費37,900元(若採用自動轉帳方式繳交保費,另享有自動轉帳1%保費折扣),在不同情境下可申領保險金額如下圖(金額計算方式詳次頁附表):



### 三商美邦人壽真安康防癌保險

商品文號:100年07月14日三品字第00119號函備查、106年01月01日依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低侵襲癌保險金、初次罹患侵襲癌保險金、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②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其給付成本計算已考慮死亡脱退因素,故不退還健康 險部份解約金

### ○附表

保單年度 情境	第1年	第2年	第3~10年	第11~20年	第21年~75歳			
罹患特定癌症	20萬	40萬	另給付40萬 (基本保額x40%)	另給付50萬 (基本保額×50%)	另給付60萬 (基本保額×60%)			
罹患侵襲癌	(當年度保險金額x20%)	(當年度保險金額×40%)	100萬~130萬 (當年度保險金額)					
罹患低侵襲癌	10萬且保單仍持續有效(基本保額×10%)							
75歲滿期生存	〔379(每萬元保額之保費)x20年x1.06倍〕x100 = <mark>803,500</mark> (保險費總和x1.06倍)							
身故或全殘	「保險費總和×1.06倍」或「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取較大者							

- 《註1》領取低侵襲癌(原位癌或第一期前列腺癌)保險金後,保險契約仍持續有效。 《註2》領取侵襲癌症保險金、特定癌症保險金或身故/全残保險金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註3》「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為「基本保額」,由第四保單年度開始按「基本保額」依單利百分之三逐年遞增至第十三保單年度止。 《註4》保險費總和係指於繳費期間內,係以事故發生當時保單年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本契約之「基本保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以已繳保險費年 度數·乘以事故發生時本契約之「基本保額」對應「表定年繳標準體保險費」計算所得之金額。 《註5》滿期保險金(75歲滿期生存):〔379×20×1.06〕需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

## □保險給付

#### 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身故,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註:利息以年利率2%採年權利方式計算

#### 初次罹患低侵襲癌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或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低侵襲癌」者,按診斷確定當時 「基本保額」之百分之十給付,並以一次為限。

#### 初次罹患侵襲癌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醫院或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侵襲癌」者,按當時依下列約定 方式給付

- 、第一保單年度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給付。
- 二、第二保單年度按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給付。
- 三、第三保單年度以後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

註1.被保險人若曾申領「初次罹患低侵裹癌保險金」者,前項給付金額將扣除已申領之「初次罹患低侵裹癌保險金」。 註2.「當年度保險金額」於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為「基本保額」、由第四保單年度開始按「基本保額」依單利百分之三逐 年遞增至第十三保單年度止,嗣後不再變更直至本契約終止

####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第三保單年度起,經醫院或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特定癌症」 者,除給付「初次罹患侵襲癌保險金」外,另按診斷確定當時依下列約定方 式給付。

- -、第三保單年度至第十保單年度按基本保額之百分之四十給付。
- 二、第十一保單年度至第二十保單年度按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
- 三、第二十一保單年度以後按基本保額之百分之六十給付。

## 20年期費率表單位:每萬元基本保額之年繳保險費(元)

## 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後身 故或完全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之最大值給付「身故(喪葬費用) 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契約效力終止:
  - 1.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
  - 2.身故或完全殘廢時之「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但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按 身故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三、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致成完全殘廢者,按完全 殘廢當時之「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到達七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按「保險費總 和」的一點零六倍給付。

## ひ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75歲滿期 繳費年期:20年 投保年齡:0~50歳 投保金額限制:10~200萬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齢	男性	女性
0	204	183	13	275	243	26	353	307	39	525	458
1	209	186	14	283	248	27	360	316	40	552	481
2	214	190	15	287	253	28	365	323	41	573	506
3	220	195	16	294	260	29	369	330	42	596	526
4	223	197	17	302	263	30	379	334	43	621	556
5	229	201	18	305	270	31	385	341	44	647	581
6	233	206	19	313	279	32	394	349	45	667	608
7	238	212	20	316	282	33	406	357	46	698	637
8	246	218	21	322	285	34	427	372	47	732	671
9	250	222	22	326	288	35	446	385	48	770	709
10	257	228	23	336	297	36	462	398	49	812	753
11	264	233	24	339	300	37	482	421	50	860	805
12	269	238	25	346	303	38	507	442			

###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險之癌症等待期為生效日、復效日起九十日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6.50%,最低11.5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 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依據保險法107條規定之「退還累計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範例」,請詳本公司網站之「保險法107條修正說明專區」。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 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 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1.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行政院金管會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2.計算公式如下:

 $CV_m + \sum End_{t} \cdot (1+i)^{m-t}$ \_ ,m=5 \ 10 \ 15 \ 20  $\sum GP_t \cdot (1+i)^{m-t+1}$ 

提供下列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比分析表(20年繳)

保單 年度末(m)		男性		女性			
	5歳	35歳	50歳	5歳	35歳	50歲	
5	55%	61%	60%	55%	61%	60%	
10	69%	74%	71%	68%	73%	71%	
15	80%	83%	80%	78%	82%	81%	
20	83%	85%	84%	81%	83%	85%	

○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1.16%為2017年適用)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L=第t保單年度之年總保險費,EndL=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上述解約金均含當期末生存保險金,解約金尚須扣除該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